

附件 2

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
一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（1998年4月3日 证监基字〔1998〕15号）

二、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（2001年2月5日 证监基金字〔2001〕2号）

三、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（2001年2月26日 证监发〔2001〕29号）

四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（2004年1月6日 证监会计字〔2004〕1号）

五、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（2005年12月22日 证监公司字〔2005〕147号）

六、第3号规范问答——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（2006年4月10日 证监会计字〔2006〕8号）

七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——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（2006年8月4日 证监公司字〔2006〕156号）

八、第7号规范问答——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（2007年2月15日 证监会计字〔2007〕10号）

九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衔接事宜

的通知（2007年5月17日 证监会计字〔2007〕15号）

十、证券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（2007年12月18日 证监会计字〔2007〕34号）

十一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（2011年1月17日 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2号）

十二、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（2015年7月8日 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